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73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曾啓銘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數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，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5年度執聲字第181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曾啓銘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所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拾貳年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曾啓銘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0條第2項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五十一條規定定之；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第五十一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；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三十年。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訂有明文。

三、又按數罪併罰，應依分別宣告其罪之刑為基礎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此觀刑法第51條規定自明，故一裁判宣告數罪之刑，雖曾經定其執行刑，但如再與其他裁判宣告之刑定其執行刑

時，前定之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其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，定其執行刑，不得以前之執行刑為基礎，以與後裁判宣告之刑，定其執行刑，惟上開更定之應執行刑，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加計其他裁判所處刑期後為重，否則即與法律秩序理念及法律目的之內部界限有違，難認適法，最高法院83年度台抗字第502號、93年度台非字第192號裁定意旨足資參照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、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先後經如附表所示之法院判決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刑事判決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。本院審酌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日期為民國112年8月3日，而其餘附表所示之罪犯罪日期均在此之前，又本件雖有不得易科罰金及得易科罰金之罪，受刑人已依刑法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定應執行刑，此有卷附之定刑聲請切結書附卷可參，從而，檢察官就附表所示各編號之罪向本院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㈡、再者，其中附表編號2至18所示各罪，業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訴字第1048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年4月，迭經上訴駁回確定，本件係檢察官另就附表編號1至19所示之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揆諸前開裁定意旨，前定之應執行刑當然失效，仍應以各罪宣告之刑為基礎定其執行刑，然本件所定之應執行刑自不應比前定之應執行刑9年4月加計3月、7年4月即16年11月為重。審酌受刑人所犯為持有第二級毒品、販賣第二級毒品等罪，刑法第51條數罪併罰所採限制加重原則，及多數犯罪責任遞減原則之法理，斟酌各別刑罰規範之目的、輕重罪間之刑罰體系平衡、受刑人之犯罪傾向、犯罪態樣(附表編號2至19之罪均為販賣毒品)、各犯罪行為間之關聯性（附表編號2至19之犯罪時間集中於110年10月至111年6月）、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、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、整體犯罪非難評價、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、受刑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、受刑人之人格及受刑人對本

件定應執行刑表示之意見（無意見），有本院定應執行刑案件陳述意見查詢表在卷可稽等情狀，本於罪責相當性之要求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。

㈢、至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固經執行完畢，然此為檢察官將來指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，不影響本件定應執行刑之聲請，特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第2項、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曾淑華

法　官　陳文貴

法　官　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鄭巧青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